附件一：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监测测向机专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部分进口监测测向机无法正常使用，为更有效地保障厦门地区监测测向技术支持能力，现拟对存在问题的监测测向机进行专项集中维修，使其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具体情况可参见技术服务要求中的服务列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对出现故障的监测测向机进行检查和维修，使其能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故障维修及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大西山固定站的ESMD监测接收机存在故障，需将设备拆除后进行检测维修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并重新安装回原站点，通过试运行后投入使用；

（2）五华固定站的DDF05E测向机组件EBD061和ET550存在故障，需将设备拆除后进行检测维修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并重新安装回原站点，通过试运行后投入使用。

**2、故障情况**

（1）大西山固定站，ESMD接收机。

开机自检失败：内部锂电池无电压；

长自检失败；

接收信号极弱（已排除天馈线问题）。

（2）五华固定站，DDF05E测向机（EBD061+ET550）。

EBD061开机后初始化死机；

ET550自检失败、参考频率失锁。

**3、详细故障维修内容及服务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 | **品牌**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计的维修、服务内容** | **数量** |
| （1） | 大西山固定站 | R&S | ESMD监测接收机 | 1台 | 更换内部锂电池 | 1项 |
| 更换V/UHF预选器模块 | 1项 |
| 设备整机功能性测试 | 1项 |
| 维修前拆除及维修后安装 | 1项 |
| （2） | 五华固定站 | R&S | EBD061 | 1台 | 更换DSP板上的ADSP子模块 | 1项 |
| 设备整机功能性测试 | 1项 |
| 维修前拆除及维修后安装 | 1项 |
| ET550 | 1台 | 更换频率合成器模块 | 1项 |
| 设备整机功能性测试 | 1项 |
| 维修前拆除及维修后安装 | 1项 |

**4、项目完成期及维修地点**

（1）交接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供应商需按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2）交接方式：现场交接；

（3）项目完成期：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将设施设备拆卸维修调试检测完毕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设备后将对设备品牌型号及数量进行点验确认，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应完成设备现场安装自检，安装自检完成后设备转入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4）维修要求：货物维修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要求标准，故障接收机应能通过7天试运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应一直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5）运输方式：相关货物包装必须满足实际运输要求，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运输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均由供应商负责。

注：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5、验收条件**

（1）验收依据：供应商报价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均为验收依据，供应商维修后的设备需同时满足上述所有标准的要求。

（2）维修调试检测后设备点验：维修调试检测后的设备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对照详细维修内容及技术要求等标准对设备进行品牌型号、整体外观及数量点验确认。

（3）现场安装自检：点验确认后，供应商需对设备进行现场安装并对其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需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4）试运行后验收：自检合格后，设备转入为期7天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自检记录和试运行记录，并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双方共同进行设备的维修验收。

（5）若达到验收要求，双方共同在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即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若达不到验收要求，应予返工，直到达到要求为止。返工需人力、财力、工期延误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6、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拆卸维修调试检测完毕提交给采购人，之后经过点验确认、现场安装自检及试运行后方可向采购人申请验收。供应商应提供至少3个月的维保期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保服务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服务。

（2）供应商在维保服务期内须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设备运行发生相同故障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需在6小时内响应，18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再次出现故障的元件、零部件或模块（包括返厂维修），对造成的损失按合同规定赔偿及承担违约责任。

（3）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保服务期和售后服务承诺。

**三、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交付**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  |
| --- | --- |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1 | 维修调试检测后的设备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和中选单位双方对照详细维修内容及技术要求等标准对设备进行品牌型号、整体外观及数量点验确认；由中选单位完成维修设备的原站安装调试后，中选单位需对设备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需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设备转入为期一周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中选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自检记录和试运行记录，并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双方共同进行设备的维修验收。采购人对维修内容予以核实，确认符合其维修要求后双方共同在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即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

**7.支付方式**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1 | 100 | 验收合格后，中选单位开具本合同总金额100%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0%。 |

**8.违约责任**

8.1因中选单位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选单位违约，中选单位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选单位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选单位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选单位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8.3因中选单位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选单位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选单位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知识产权**

中选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人应赔偿该损失。

**10.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中选单位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来解决争议。

**11.保密条款**

中选单位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有关规定，严禁泄露信息。对涉密信息不询问，不议论、不散布，对涉密信息载体应当登记注册、集中管理、统一处理、杜绝失、泄密现象发生。如出现违约，并造成后果的，将依据相关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

***注：以上均为不可或缺的实质性要求与条件，资质审查阶段将对参选单位是否符合上述内容进行确认（具体需提供材料见附件二），如有不满足将直接淘汰，不予进入比价环节。***